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58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吳建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1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3,8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下午2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290巷與延吉街廢鐵道口，因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疏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啟勤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黃宥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8,767元，其中零件29,073元、烤漆15,305元、工資14,389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

01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
02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
03 價單與發票、系爭車輛之行照、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而
04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05 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6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7 二、經查：

08 (一)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9 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10 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
11 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12 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第93條
13 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又停車再
14 開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
15 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
16 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8條第1項亦有明
17 定。查依現場圖所示，被告機車行經肇事路口，設有「停」
18 標誌，指示沿光復南路290巷西向東行駛之車輛為支線道
19 車，必須暫停讓沿延吉街廢鐵道南向北行駛之幹線道車輛先
20 行（即系爭車輛行向），卻未暫停禮讓幹線道之系爭車輛先
21 行，而系爭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本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
22 之準備，亦疏未注意及此，致兩車發生碰撞，兩造對於本件
23 交通事故均有過失，本院衡酌雙方之違規情節及過失輕重等
24 情，認系爭車輛、被告應負擔之過失比例各為30%、70%。

25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8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0 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支出修理費用58,767元，其中零件2
31 9,073元、烤漆15,305元、工資14,389元，有估價單與發票

01 可稽，依前開說明，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
02 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系爭車輛於108年7月出
03 廠，至112年8月11日事故發生止，出廠4年2月，依行政院公
04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05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06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29,073元折舊後為4,326
07 元，加計工資等費用後之修復費用共34,020元。又被告就本
08 件交通事故有7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故原告得向被告
09 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3,814元(計算式：34,020元×〔1-
10 30%〕=23,814元)，堪認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原告23,8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8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
15 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蔡玉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黃馨慧

27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615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